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文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荣信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10.00万股，并于2022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4,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3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24户，股份数量为32,8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8.8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3年9月8日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涉及股东共计24名，分别是：澹台夏平、朱颖、张红霞、殷波、姚蔚、王宜群、石小娟、林新强、李雯、李海波、江晖、霍鹏、谷少罡、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西安春藤成长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弘华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义乌信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磐熹之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鲸乐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鲸彦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西安霖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骏驰汽车零部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公司股东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三、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企业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公司股东义乌信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鲸彦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波、朱颖、石小娟、姚蔚、于新、西安骏驰汽车零部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李雯、王宜群、西安春藤成长投资有限公司、林新强、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弘华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舟山磐熹之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晖、李海波、谷少罡、澹台夏平、霍鹏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的其他规定。

三、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公司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2,8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8.86%，限售期为 12 个月；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 24 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澹台夏平	13,000	13,000	0.02%
2	朱颖	2,085,000	2,085,000	2.47%
3	张红霞	1,490,000	1,490,000	1.77%
4	殷波	2,250,000	2,250,000	2.67%
5	姚蔚	1,500,000	1,500,000	1.78%
6	王宜群	1,250,000	1,250,000	1.48%
7	石小娟	1,625,000	1,625,000	1.93%
8	林新强	1,000,000	1,000,000	1.18%
9	李雯	1,250,000	1,250,000	1.48%
10	李海波	250,000	250,000	0.30%
11	江晖	300,000	300,000	0.36%
12	霍鹏	13,000	13,000	0.02%
13	谷少罡	25,000	25,000	0.03%
14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59%
15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18%
16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49,000	2,449,000	2.90%
17	西安春藤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	1,125,000	1.33%
18	上海国弘华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	960,000	1.14%
19	义乌信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000	2.96%
20	舟山磐熹之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960,000	1.14%
21	宁波十月吴巽	4,100,000	4,100,000	4.86%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400,000	2.84%
23	上海合鲸乐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鲸彦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25,000	2,425,000	2.87%
24	西安霖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骏驰汽车零部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0,000	1,330,000	1.58%
合计		32,800,000	32,800,000	38.86%

注：上表股东名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3年8月29日作为权益登记日下发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保持一致，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违反首发承诺的情形。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63,300,000	75.00%	-32,800,000	30,500,000	36.14%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3,300,000	75.00%	-	30,500,000	36.14%
高管锁定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00,000	25.00%	+32,800,000	53,900,000	63.86%
三、总股本	84,400,000	100.00%	-	84,400,000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3年8月2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

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哲

王海阔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